

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22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、江东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河府办〔2011〕74号）文、《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河民〔2014〕91号）文，补贴资金除中央、省补助外，剩余部分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 4:6 比例分担。现下达你区 2018 年市级补助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001 社会福利—儿童福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下达 2018 年市配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情况表



附件：

下达 2018 年市配套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补助金额	备注
源城区	60	集中供养 30 人，分散 供养 54 人
江东新区	20	分散供养 39 人
合计	80	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